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86) 010-65028888 传真：(86) 010-65028866

二零二零年



致：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中天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天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天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天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天新材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声明》、《中天新材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中天新材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中天新材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天新材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天新材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天新材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天新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天新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中天新材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该《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吕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8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8%。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10.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 年 5 月 19 日